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5年度交字第847號

原　　告　高先達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李忠台
訴訟代理人　周易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5年3月2日新北裁催字第48-CU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不服被告所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8條之裁決而提起撤銷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本件因卷證資料已經明確，本院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直接裁判。

二、事實概要：原告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13時25分許，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新北市○○區○○路000號前時，因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為民眾於同日檢具行車紀錄器錄影資料，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下稱舉發機關)檢舉，經舉發機關查證屬實，而於114年12月29日填製新北市警交大字第CU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原舉發通知單)予以舉發，記載應到案日期為115年2月12日前，並於114年12月29日移送被告處理。原告於115年1月7日陳述不服舉發，經被告函請舉發機關協助查明事實後，認原告確有「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

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乃依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10款)、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裁處細則)等規定，於115年3月2日填製新北裁催字第48-CU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6,0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原告不服，乃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原告主張：違規地點處之行人穿越道枕木紋延伸至人行道裡，是否合理?行人所站立之位置，並無過馬路之意圖，僅站立在原屬人行道之位置，系爭車輛係跟一連串車陣行駛，並無不禮讓行人，原告無犯意，另本件亦不應處罰至法定最高額罰鍰等語。並聲明：撤銷原處分。

四、被告則以：影片時間13：24：39秒許，可見該路段行人穿越道上有行人正欲穿越行人穿越道，13：25：00秒許，系爭車輛通過該路口時，並無暫停之意思，未等待行人通過即逕自通過行人穿越道，且人車間明顯距不足一車道寬，違規事實足堪認定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院之判斷：

㈠按道交條例第3條第4款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四、行人穿越道：指在道路上以標線劃設，供行人穿越道路之地方。」第7條之1第1項第7款、第2項規定：「(第1項)民眾對於下列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得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七、第44條第1項第2款、第2項或第3項。……(第2項)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對於第1項之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7日之檢舉，不予舉發。」第44條第2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道交條例第92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3條第1、2項規定：「(第1項)汽車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

穿越道前，應減速慢行。(第2項)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道交條例第92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10款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應施以講習：……十、違反本條例第44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道交條例第4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下稱設置規則)第185條第1項規定：「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設於交岔路口；其枕木線型為平行行車方向之枕木紋白色實線，線段長度以2公尺至8公尺為度，寬度為40公分，間隔為40至80公分，儘可能於最短距離處銜接人行道，且同一組標線之間隔長度需一致，以利行人穿越。」又內政部警政署強化行人路權執法計畫之取締認定原則第1點規定：「路口無人指揮時，汽車在行人穿越道上以距離行人行進方向1個車道寬（約3公尺）以內及前懸已進入行人穿越道上為取締認定基準。」上開強化行人路權執法計畫係主管機關內政部警政署就如何判斷汽、機車是否有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而訂定之取締原則與認定標準，並未逾越母法意旨，且未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或處罰，其內容亦屬客觀合理，被告自得作為處分之依據。

㈡前開事實概要欄所述之事實，有原舉發通知單暨採證照片(本院卷第65-67頁)、汽車車籍資料查詢(本院卷第73頁)、交通違規陳述(本院卷第53頁)、舉發機關115年2月9日新北警店交字第1153997424號函(本院卷第55-56頁)、原處分(本院卷第57頁)等在卷可稽。復經本院當庭勘驗檢舉人行車紀錄器影像檔案，勘驗結果略以：影片時間13:24:36至40秒許，檢舉人機車直行於中華路；13:24:41秒許，一名身著藍色上衣、黑色長褲之行人(下稱該行人)出現於畫面左側，於檢舉人機車所在之對向車道(下稱對向車道)；13:24:42至48秒許，檢舉人機車行駛至中華路125號前方之停止線處暫

停，見該行人站立於第2個及第3個枕木紋之間隔處（第3個枕木紋邊緣）；13:24:49至58秒許，該行人仍站立於第2個及第3個枕木紋之間隔處，看向駛來之車輛，等待穿越行人穿越道，惟對向車道有數台汽車、機車接連駛過，均未於行人穿越道前暫停，13:24:56秒許，檢舉人機車已朝對向鳴按喇叭；13:24:59秒許，見原告駕駛系爭車輛出現於對向車道，進入網狀線範圍，其前方有一台黑色機車，駛過該行人前方並未暫停；13:25:00秒許，系爭車輛前懸駛入行人穿越道，右側車輪在第5個枕木紋上方，該行人前進至第3個枕木紋上方；13:25:01秒許，系爭車輛持續直行；13:25:02秒許，系爭車輛通過行人穿越道消失於畫面中，該行人行走至第4個及第5個枕木紋之間隔處；13:25:03至04秒許，該行人小跑步通過行人穿越道，檢舉人機車待行人通過才起步行駛，此有勘驗筆錄暨擷取照片存卷可參(本院卷第88頁、第91-111頁)。而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3條第1項、第2項規定，汽車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時本應減速慢行，且遇行人穿越亦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系爭車輛行駛接近行人穿越道前，該行人既已站立在系爭車輛右前方之行人穿越道枕木紋上方，系爭車輛與該行人間亦無任何物體阻隔，自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惟原告仍未暫停讓該行人先行通過，繼續直行駛入行人穿越道，且系爭車輛前懸駛入行人穿越道時，其右側車輪在第5個枕木紋處，距離行走至第3個枕木紋右緣處之該行人，僅1個白實線及2個間隔，依設置規則第185條第1項規定枕木紋白色實線寬度為40公分，間隔以最寬80公分計算即約200公分(計算式:40公分x1+80公分x2＝200公分)，顯不足一個車道寬。至原告主張該行人並無穿越行人穿越道之意圖，惟該行人於系爭車輛行經前既已站立在行人穿越道上方，並看向駛來之車輛，顯欲穿越行人穿越道，僅因駛來之車輛均不為禮讓，方不敢前行通過，此稽系爭車輛通過後，該行人於對向之檢舉人機車停等禮讓下，旋即通過行人穿越道即明。基上，原告客觀上當有「駕駛汽車行近

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且其主觀上縱無故意亦有過失，具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被告認依法應以處罰，尚無違誤。

㈢原告固稱違規地點處行人穿越道枕木紋延伸至人行道處，並非合理云云，惟觀以新北市○○區○○路000號(法務部調查局)前之現場照片(本院卷第69頁)，見行人穿越道枕木紋係自大門入口前之空地開始劃設，大門兩旁方為人行道，並無行人穿越道設置於人行道內之情事，又該行人穿越道前之大門口亦設置大片之網狀線，以保持車道淨空，是駕駛人行經前亦得清楚見該行人穿越道之枕木紋。再者，道路標誌、標線、號誌之設置，屬依一般性之特徵可得確定受規制之相對人（即行經該路段之用路人），為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2項前段之一般處分(最高行政法院97年度裁字第4905號、98年度裁字第622號裁定意旨參照)，一般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2項規定，應適用該法有關行政處分之規定，即行政處分一經作成，就其內容對相對人、利害關係人及原處分機關發生拘束之效力，此效力隨行政處分存續而存在。倘原告認本件行人穿越道標線設施規劃不當，應向道路交通主管機關建議後，再由道路交通公路主管機關依法定程序予以調整或變更，於該標線調整以前，現場交通標線之設置既非無效下，原告仍有遵守之義務，併予敘明。

㈣道交條例第92條第4項授權交通部會同內政部訂定裁處細則及其附件裁罰基準表，以維持裁罰之統一性與全國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受處罰民眾之公平，不因裁決人員不同，而生偏頗，寓有避免各監理機關於相同事件恣意為不同裁罰之功能（司法院釋字第511號解釋理由意旨參照）。裁罰基準表記載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罰鍰6,000元，並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業斟酌機車、汽車等不同違規車種，依其可能危害道路交通安全之輕重程度，分別為不同之處罰，符合相同事件相同處理，

不同事件不同處理之平等原則，且罰鍰額度並未逾越法律明定得裁罰之上限，被告依此基準而為裁罰，核無違誤，原告另主張被告裁處罰鍰之金額過高，亦非可採。

六、綜上所述，原告於上開時地駕駛系爭車輛確有「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則被告依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10款)及裁處細則等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6,0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自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述之必要，併予敘明。

八、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8第1項、第98條第1項前段，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原告已繳之起訴裁判費300元，並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法　官　洪任遠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書記官　磨佳瑄